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石灏纳”）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1,256,81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787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到金石灏纳《关于金石灏纳减持方正电机情况的说明》，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，金石灏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,256,8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87%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金石灏纳	集中竞价	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5日	11.02-11.13元/股	516,810股	0.1146%
金石灏纳	大宗交易	2017年9月20日	11.63元/股	740,000股	0.1641%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1,256,810股	0.2787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	
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	32,525,969	7.21%	31,269,159	6.93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金石灏纳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。

3、金石灏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金石灏纳减持方正电机情况的说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2日